

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輔教二字第 1000070012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及相關事項。

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

公告事項：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選課操作說明請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由輔仁大學首頁點選「在校學生」進入)／「課程・學習」／「學生選課資訊網」項下下載，並可在「課程・學習」項下進行開課、選課相關查詢作業(請於選課前上網查詢課程大綱與學習課程地圖，以了解課程內容與學習進路。)

二、各項選課相關時程如下：

1. 網頁查詢必修代入結果：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16:00。

2. 網頁選填志願：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14:00 至 8 月 17 日(星期三) 10:00。

3. 網頁查詢選填志願分發結果：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16:00。

4. 網路初選(分年級分階段選課，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09:00 至 9 月 8 日(星期四) 08:00；

其間 9 月 5 日(星期一) 13:00~14:00 及 9 月 6 日(星期二) 13:00~14:00

因系統維護，各年級選課暫停。

5. 查詢網路初選選課結果：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16:00。

6. 網路加退選(分年級分階段選課，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09:00 至 9 月 22 日(星期四) 08:00。

7. 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10:00。

8. 越部選課(選課流程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

(1) 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

100年9月23日(星期五)15:00至9月26日(星期一)21:00。

(2) 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

100年9月23日(星期五)09:00至9月26日(星期一)16:00。

9. 受理學生選課錯誤更正：

(1) 日間部學生：

100年9月26日(星期一)08:00至9月30日(星期五)16:00。

(2) 進修部學生：

100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至9月30日(星期五)21:00。

10. 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自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起至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期間)：

(1)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請務必上網檢視當學期選課清單是否正確，如有問題，應立即洽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2)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始發現當學期選課清單與欲修讀科目(含班組別)紀錄不符時，不得藉以再辦理加退選。

(3) 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均以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例如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科目未辦退選，成績以零分登記……等)。事關同學之權益，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之最後結果，如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三、選課期間請注意各相關開課單位及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公告。

1. 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

2.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址：<http://www.hec.fju.edu.tw>

3. 體育室網址：<http://peo.dsa.fju.edu.tw/>

4. 各院系所網址：<http://www.fju.edu.tw/academics.html>

四、100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修正架構，有關該類課程之選課變革說明務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相關說明，以免影響畢業。

五、應屆畢業生選課時，應特別注意核算畢業總學分及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不足或遺漏，以符合畢業資格。

六、學生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如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申請停修，惟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1. 學生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項下下載）並經任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同意。（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棄選，學生應詳閱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上課相關規定並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時間（並以送達教務處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 日間部學生：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6：30 截止收件。

(2) 進修部學生：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21：30 截止收件。

3.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七、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當學期選課須知及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選課，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八、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含學分學程、輔系單獨開班）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如不欲修習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辦理退選，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

九、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多次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100.09.30）前完成當學期選課，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不接受個人疏忽為由，要求補辦加退選。亦不得以放棄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為由，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要求以人工申請方式退選相關課程。

- 十、同學欲選各系初階課程為通識時，應進入通識課程（三領域）選項中選課，始得承認為通識課；如進入各系系開課程選項中，以外系選修身份選讀系開初階課程者，其選別為「選」，不可於選課結束後要求更正選別為「通」，仍應視為選修課程。
- 十一、延修生最少需選讀 1 門課程（含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限），否則視為已註冊未選課，將依本校學則予以勒令退學；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僅修論文者，仍應於「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自行上網加選論文（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否則概依相關規定予以退學或勒休處分。
- 十二、自 100（一）起選課系統將對超修學分情況設限（選課學分上限為 32，醫學系除外），如果有學分超修情況，必須填寫「學生超修申請單」（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以送達教務處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輔仁大學教務處